

2009年江苏会计证考试学习讲义 - 会计基础（二十三）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1_9F_c42_647377.htm id="news_con" class="mar10">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、种类和一般程序 一、财产清查的意义 财产清查是指通过对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和往来款项的盘点或核对，确定其实存数，查明账存数与实存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。加强财产清查工作，对于加强企业管理、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作用具有重要意义。 1.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可靠 通过财产清查，确定各项财产物资的实存数，并与其账存数进行核对，揭示账存数与实存数之间的差异。查明原因,并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调整账簿记录，做到账实相符，以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、可靠，正确地反映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实际情况，为编制财务报表和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 2.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www.examda.com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 . Examda. com)来源：www.examda.com 通过财产清查，及时发现财产物资是否安全和完整，查明账实是否相符,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堵塞漏洞。财产清查既是会计核算的一项专门方法，也是一项行之有效的会计监督活动。对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应建立、健全财产物资保管的经济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；对于因管理人员失职而造成的损失，应追究经济责任，给予一定的处罚；对于贪污盗窃、违法乱纪的行为，应给予法律制裁；在制度上、管理上切实保护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。 3.促进财产有效使用 通过

财产清查，不仅要对其财产物资进行账实核对，查明各项财产盘盈、盘亏的原因和责任，还要查明各项财产物资的储存和使用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合理的储备定额制度，对于超储积压、闲置不用或不合理应用的财产物资及时处理，从而促进财产物资的有效使用，充分发挥财产物资的潜力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获利能力。 4.确保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

二、财产清查的种类 1.按财产清查的范围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 (1) 全面清查来源：www.100test.com百考试题论坛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 全面清查是对单位的所有的财产物资、货币资金和各种债权债务进行全面盘点和核对。主要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；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等所有固定资产；原材料、燃料、低值易耗品等各种储备物资；各种在产品、半成品、各项未完工工程和产成品；各种在途材料、在途商品及其他在途物资；委托外单位加工、保管的材料、物资和出租的固定资产、包装物；受托加工的材料、物资和租入的固定资产、包装物；应收、应付款，预收、预付款等各种往来结算款项和预算拨缴款等。全面清查涉及的范围大、内容多、时间长、参与人员广。一般在下列情况下，才需要进行全面清查： 年终决算之前，为保证年度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，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。 单位撤销、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前，应进行全面清查。 开展全面的资产评估、清产核资前，应进行全面清查。 中外合资、国内联营以及股份制改制前，应进行全面查。 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，应进行全面清查。 (2) 局部清查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局部清查是根据需要

，对部分财产物资、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进行盘点和核对。其清查的对象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财产物资，如现金、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等。局部清查范围小、内容少、时间短，参与人员少，但专业性强。一般在下列情况下实施局部清查：

对于现金应由出纳员人每日清点、核对，做到日清月结。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，每月至少同银行核对一次。对于债权债务等往来款项，依据客户情况和金额的大小进行清查，在年度内至少核对一至二次，有问题的应及时核对，及时解决。对于各项存货除年度清查外，应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，贵重物品应至少每月清查一次；在财产物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损失、或对某项核算指标发生疑问时，应对相应部分的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。

2.按财产清查的时间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

(1) 定期清查

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
百考试题论坛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

定期清查就是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计划安排的时间，对财产物资、债权债务进行的清查。其清查的目的在于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正确，一般是在年末、季末或月末结账时进行。定期清查的对象不定，可以是局部清查，也可以是全面清查。通常情况下，年终决算前进行的是全面清查，季末和月末进行的清查是局部清查。

(2) 不定期清查

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考试大采集者退散

不定期清查是指事先并不规定清查时间，而是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项财产进行的临时性清查。不定期清查可以是全面清查，也可以是局部清查。清查的目的是分清责任。一般在下列情况下才需要进行不定期清查：

更换财产物资保管员、现金出纳员时，对其所保管的财产物资和现金进行清查。发生

非常灾害和意外损失时，对受损的有关财产物资进行清查，确定损失金额大小，以便索赔。 企业撤销、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等需要进行的清查。 上级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不定期进行的临时性会计检查时，需要进行财产清查。 不定期清查可以是全面清查，也可以是局部清查，应根据实际需要而决定，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查明情况，分清责任。

三、财产清查的一般程序

- 1.建立财产清查组织；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来源：www.examda.com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
- 2.组织清查人员学习有关政策规定，掌握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，以提高财产清查工作的质量；
- 3.确定清查对象、范围，明确清查任务；
- 4.制定清查方案，具体安排清查内容、时间、步骤、方法，以及必要的清查前准备；
- 5.清查时本着先清查数量、核对有关账簿记录等，后认定质量的原则进行；
- 6.填制盘存清单；
- 7.根据盘存清单填制实物、往来账项清查结果报告表。

百考试题：会计从业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